

## APEC環境商品與服務議題之發展

許峻賓

### APEC環境商品與服務的發展歷程

2011年11月，APEC領袖在檀香山發表領袖宣言，其中針對環境商品表示，2012年APEC經濟體將致力於發展APEC環境商品清單，此將直接且正面地對於亞太區域的綠色成長及永續發展目標做出貢獻。在考量各經濟體的環境，以及避免與各經濟體本身在WTO的立場相悖的前提下，在2015年以前將關稅降至5%或以下。

2012年APEC通過54項環境商品清單，不僅完成2011年APEC領袖們的指示，也是直接且正面的對綠色成長與永續發展作出貢獻的實質作為。此外，APEC領袖們表示，在支持永續發展的同時，「促進綠色成長」不應該作為引進保護主義措施的藉口。

回顧2013年APEC對於環境商品清單的討論聚焦於兩大面向：

第一，印尼執意提出棕櫚油與天然橡膠等兩項屬於農業產品，盼能加列於環境商品降稅清單中：該提案終被美國等經濟體反對。反對原因是，棕櫚油與天然橡膠無法明確被定義為環境商品，另一理由(未被列出於APEC會議中討論)，有環保機構調查指出，因為棕櫚油實屬於經濟作物，該產物出口對印尼經濟發展具有相當程度的助益，但生產者卻常為了賺取更多利益，進而以焚燬林木的方式擴大種植面積，反而對環境有害，棕櫚油實不能列為環境商品。

第二，2013年中國大陸於第三次資深官員會議中提出成立環境商品與服務公私對話(Policy Dialogue on Environmental Goods and Services, PPEGS)的倡議，該倡議也獲得APEC領袖會議決議。APEC想藉由公私部門對話機制，加速EGS工作的推動，不僅希望可以透過此機制的運作來積極討論54項降稅清單的執行期程與方式，也希望可以討論清單擴大的相關議題與計畫，藉此緩解印尼提案未獲通過的窘境。

### 今年議題焦點

今(2014)年，APEC由中國大陸擔任主辦國，亦積極推動實踐環境商品降稅清單的工作。中國大陸提案「Proposed Concept Note on Capacity Building on Implementation of APEC's Environmental Goods Commitments」，並將於第三次CTI會議期間召開「環境商品承諾執行之能力建構研討會」，以探討如何落實降稅的工作。中國大陸亦提案「APEC綠色供應鏈合作平台」倡議構想。倡議內容提及：綠色供應

鏈，結合了環境管理與供應鏈，將促進企業的環境責任、改善環境表現、建構經濟與環境的平衡機制，並驅動APEC區域內經濟的轉型。這是一個廣義的詞彙，包含供應鏈的多個面向，企業透過供給者與消費者的共同合作，以達成在產品採購、製造、消費、循環與物流等各個層面的全面性永續環境表現。相關工作包括：

- (1)以政策對話的方式來促進綠色貿易與投資便捷化的政策協調與合作；
- (2)促進區域內綠色通關與綠色物流配送之合作，便利區域內環境貨品的貿易流動；
- (3)透過經濟與技術合作，推動綠色標準之標準化與國際相互認證，分享區域供應鏈環境表現改善之最佳範例；
- (4)加強綠色供應鏈之能力建構；
- (5)在綠色供應鏈之不同面向上，相互交換資訊，並針對綠色供應鏈及其標準化與客製化進行訓練與交流。

除中國大陸提案外，為了將環境商品涵蓋服務業範圍，日本則提出「環境服務貿易自由化」之倡議。該倡議認為，APEC目前尚未針對環境服務的內涵進行深入探討，應該藉由PPEGS機制的成立，結合公私部門的力量，一同推動環境服務貿易的自由化工作。該倡議建議於今年分三階段推動：

- (1)討論與定義環境服務的內涵；
- (2)討論APEC經濟體內對於環境服務的貿易扭曲措施情形，然後各經濟體將檢視與同意環境服務貿易自由化的相關建議；
- (3)制訂行動計畫。

### 未來展望與我國之機會

根據2010年APEC領袖宣言的內容，APEC經濟體一致認為環境商品與服務的相關計畫將有助於APEC的永續發展與綠色成長。APEC基於此一觀點，積極討論並設定出54項的環境商品降稅清單，但歷經2013年整年的討論，APEC並未針對如何執行與落實提出具體作法。

對於環境商品與服務的內涵，過去APEC僅聚焦在貨品貿易的部分，對於環境服務貿易的部分並無討論。在WTO中目前也未有討論，雖然美國表示可能在國際服務貿易協定(TiSA)將環境服務貿易的部分納入，但APEC或許可以擔任先驅者的角色，奠定環境

服務貿易的範圍基礎，以加速未來WTO架構下的談判進度。

我國過去在WTO討論環境商品與服務的議題時，是抱持著開放的態度，而且面對APEC所設定的54項降稅清單，我國也逐漸落實將其關稅降至5%以下。因此，針對中國大陸所提的環境商品承諾能力建構計畫，是為了今年能夠協助各經濟體落實承諾，並於2015年達成降稅目標，我國實可支持並扮演協助者的角色。另一方面，對於環境服務貿易的部分，我國

也可以予以支持，因為探討環境服務貿易的範疇與內容，也有助於我國未來參與WTO EGS談判小組，也有助於日後參與TPP談判的進展。

針對整體的環境商品與服務議題，APEC應持續透過PPEGS的公私部門對話機制深入探討，進而建構亞太區域的綠色供應鏈，我國則可藉由這些提案相互學習提升相關的能力建構與發展。(本文作者台經院國際處助理研究員)

## APEC智財權(IP)計畫： 回收舊專利協助農村電力的永續發展

中華台北APEC研究中心

智慧財產(Intellectual Property, IP)將對在菲律賓和巴布亞新幾內亞偏遠地區的村莊帶來全新之定義。主要是因來自韓國的智慧財產專家，透過APEC IP計畫，運用屆期之專利協助農村社區轉型當地農民的經濟前景；此一計畫也有助於縮減APEC經濟體間的發展差距，並促進世界繁榮。

前述科技計畫是於2013年獲得APEC智慧財產專家小組(APEC Intellectual Property Experts Group (IPEG))的批准，但由韓國自行出資的方式進行。然而，促使這項適當的科技計畫獨樹一格，主要是來自於韓國智慧財產局提供的內部專業知識，以IP研究尋找能適當地環境的科技想法。

韓國專家於2013年6月中拜訪Anao村莊以檢視既有的精油萃取設備。除認定行動式萃取功能會對10個最偏遠的村莊帶來利益外，工作人員們也注意到：現有的萃取鍋爐對每收穫一公斤所帶來的收益相當低。

韓國智慧財產局跨國事務部負責人嚴泰民表示，「於是，我們回到首爾，搜尋專利資料庫，尋求可以替Anao和所有偏遠村莊居民們改善收益與品質的多項精油萃取科技。」「我們自一個過期的專利中發現改造鍋爐托盤的主意，以最大限度使花朵暴露在蒸汽。我們將這門技術合併為一個較小並有移動式的石油開採鍋爐設計，使它可在各村莊間使用。」

菲律賓的「採收後發展和機械化中心」投資10,000美元，以補助發展成本。韓國國際合作機構則額外補貼金費。

菲律賓貿易暨工業部的Agnes B. Ramirez表示：「這份計畫將會使當地民眾對精油行業擁有所有權，因大部份的移動式石油開採鍋爐將歸當地民眾擁有。此外，增加的萃取率將給偏遠村莊帶來新的就業機會與收入。」

前述APEC科技計畫也有助於改善巴布亞新幾內亞Pinu此一鄉鎮的灌溉系統，並對低收入戶社區帶來就的營收。(本文譯者歐愨萱目前就讀於美國 Richmond大學政治系)

資料來源：[http://www.apec.org/Press/Features/2014/0408\\_patents.aspx](http://www.apec.org/Press/Features/2014/0408_patents.aspx)

### ■ 編者的話

本通訊每月出版一次，讀者亦可於本中心網站(<http://www.ctasc.org.tw>)取得電子版或訂閱電子報，歡迎各界對APEC活動及議題有興趣之人士，多加利用本通訊。對於本刊有任何批評建議者，請洽本刊主編余慕蕙2586-5000(分機570)，有關本中心各項出版品資訊或有建議本刊寄送對象或郵寄資訊勘誤者，請洽編輯部劉思好2586-5000(分機545)

《將減少紙本印刷量，請大家多訂閱電子報》

ISSN 16801121



9 771680 112000